

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1 年永福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
永福县农用地基准地价、永福县城镇标
定地价编制服务工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C3-260056-GXXK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评审办法..	24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1年永福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永福县农用地基准地价、永福县城镇标定地价编制服务工作采购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lggzy.org.cn>) 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uilin.gov.cn/>) 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并于 2021年10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1-C3-260056-GXXK

项目名称: 2021年永福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永福县农用地基准地价、永福县城镇标定地价编制服务工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15万元(其中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编制项目45万元、农用地基准地价编制项目50万元、标定地价编制项目20万元);

最高限价: 115万元(其中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编制项目45万元、农用地基准地价编制项目50万元、标定地价编制项目20万元);

采购需求:

项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2021年永福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永福县农用地基准地价、永福县城镇标定地价编制服务工作采购项目	1	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月内提交成果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开展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7)431号的要求, 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颁发的备案函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9月28日自发布公告之时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

方式：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4号开标室（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0月12日9点3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本项目不是专门针对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永福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永福县永福镇滨江路1号

联系方式：0773-85122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世纪东路奥林匹克花园78栋四单元15楼

联系方式：梁元忠，0773-58563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元忠

电 话：0773-5856321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永福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518392

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1年永福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永福县农用地基准地价、永福县城镇标定地价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C3-260056-GXXK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 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开展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7〕431号的要求，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颁发的备案函的供应商。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财政预算金额（人民币）： <u>115万元</u> （其中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编制项目45万元、农用地基准地价编制项目50万元、标定地价编制项目20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	16.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及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8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1.1款“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

			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9	16.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p>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p> <p>16.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采购代理机构：</p> <p>供应商单位名称：</p> <p>在 2021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10	16.7	供应商公章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1	18.1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2021年10月12日9时00分至9时30分。
12	18.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5号西辅楼四楼)14号开标室</u>
13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成员人数共3人。
14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p>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19.2.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p> <p>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p>

			<p>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p> <p>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p>
15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6	26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6.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p>
17	27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p>
18	28.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入采购代理机构，并由采购代理机</p>

			构在 10 个工作日内转入永福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履约保证金专户。
19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永福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21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2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33	监督管理部门	永福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8518392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1年永福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永福县农用地基准地价、永福县城镇标定地价编制服务工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C3-260056-GXXX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 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开展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7〕431号的要求，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颁发的备案函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此条款不适用于本项目）

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协议书应当明确牵头人并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 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 否则, 联合体投标不成立), 并将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否则, 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均无效。

5.4 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各方都可以计算。

5.5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 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5.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四条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第九条规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永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 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磋商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

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颁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复印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1.1.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2）评估服务方案（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从工作方案，从总体思路、评估原则、评估方法、项目组织计划、人员安排、工作步骤、质量保证等方面进行编写）（**必须提供**）；

（3）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4）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5）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6）拟投入的设备配置清单（**必须提供**）；

（7）供应商 2018 年来承担的类似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证明材料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8）《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9）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0)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1)供应商2020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及评审办法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磋商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必须提供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1)、(3)、(5)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牵头人必须盖章,并于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评估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服务费、交通运输费、售后服务费、税费、人员培训及其他一切费用。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6.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及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16.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1.1款“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6.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响应文件电子版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2021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3 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磋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1.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7 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21.8 最后报价

21.8.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得少于2家】

2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含2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21.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2名以上（含2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永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的；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8)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9) 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磋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磋商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磋商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磋商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磋商人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得少于 2 家。】。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6.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

26.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入采购代理机构，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 10 个工作日内转入永福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履约保证金专户。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28.1 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永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该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28.3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的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永福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31.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银行账号：45001635101050701548

开户银行：建行桂林分行营业部

32、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监督管理机构：永福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851839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工作的内容

1、评估范围：

- （1）永福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编制范围为永福县管辖范围内的现有集体建设用地。
- （2）永福县农用地基准地价编制范围为永福县城区及各乡镇范围内的农用地，包含国有农用地和集体农用地；
- （3）永福县城镇标定地价编制范围为永福县城区范围内建成区、开发区及近期城镇规划建设区。

2、评估依据与原则

- （1）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 （2）应在《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农用地定级规程》、《农用地估价规程》、《农村集体土地定级估价技术指南》、《标定地价规程》、《广西壮族自治区基准地价数据库建设标准》等文件的指导下进行，并与已批或在编各类专项、详细评估相衔接。
- （3）应充分考虑永福县当前土地市场的最新动态及地价管理政策的需要，与永福县的开发过程相协调，符合高起点、高标准的建设要求。
- （4）应以生态理念为指导，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营造优质的景观。
- （5）应具有前瞻性、创新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和灵活性，适应规划管理和指导开发的现实需要。

3、评估内容：

永福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永福县农用地基准地价、永福县城镇标定地价编制工作应包含以下三部分内容：

- （1）永福县城区及各乡镇农村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商服、工业）等类别集体建设用地级别基准地价修正体系编制工作；
- （2）永福县（含城区及下辖各乡镇）农用地土地级别划分、基准地价评估和修正体系编制工作。
- （3）永福县城区标定地价公示范围的划定、标准宗地地价的测算与标定地价修正体系编制工作。

4、评估要求

- （1）按相关国家标准《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农用地定级规程》、《农用地估价规程》、《农村集体土地定级估价技术指南》、《标定地价规程》、《广西壮族自治区基准地价数据库建设标准》等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服务方案。否则，响应无效。
- （2）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永福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永福县农用地基准地价、永福县城镇标定地价编制采购项目的技术路线图。否则，响应无效。
- （3）标定地价成果通过县人民政府（或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的县级验收；农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通过市自然资源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验收。

（二）评估成果资料要求

A、永福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编制

1、文字资料

(1) 永福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评估工作报告（含永福县城区及各乡镇）

(2) 永福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评估技术报告（含永福县城区及各乡镇）

2、图件成果

(1) 永福县 2021 年集体建设用地级别基准地价成果图（城区及各乡镇）；

(2) 永福县 2021 年集体建设用地地价样点分布图。

3、电子成果

包括以上文字成果和图件成果的电子版本成果。

4、成果备案

完成数据库建设及评估系统电子备案。

5、后续服务期

成交供应商根据需要对成果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应用指导。后续免费服务期至各评估成果下一轮更新。

B、永福县农用地基准地价编制

1、文字成果

(1) 永福县 2021 年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工作报告；

(2) 永福县 2021 年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技术报告；

2、图件成果

(1) 永福县 2021 年农用地级别基准地价成果图（分用途或分乡镇）；

(2) 永福县 2021 年农用地地价样点分布图。

3、电子成果

包括以上文字成果和图件成果的电子版本成果。

4、成果备案

完成数据库建设及评估系统电子备案。

5、后续服务期

成交供应商根据需要对成果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应用指导。后续免费服务期至各评估成果下一轮更新。

C、永福县城镇标定地价编制

1、文字成果

永福县城区标定地价体系建设报告。

2、表格成果

(1) 永福县城区标准宗地基本信息登记表；

(2) 永福县城区标准宗地评估技术要点表；

(3) 永福县城区标定地价建议及结果表；

(4) 永福县城区标定地价信息公示表；

(5) 永福县城区标定地价修正体系表。

3、图件成果

永福县城区标准宗地与标定区域布设图。

4、数据库成果

永福县城区标定地价数据库。

5、后续服务期

磋商供应商根据需要对标定地价成果应用进行必要的修改和施工指导。免费后续服务期一年。

（三）评估基准日

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基准地价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标定地价估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

（四）完成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月内提交成果资料

（五）土地评估费结算与支付方式

1、**预算金额：**115 万元（其中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编制项目 45 万元、农用地基准地价编制项目 50 万元、标定地价编制项目 20 万元）。

2、土地评估支付程序

（1）采购人按实际完成的服务工作向成交服务供应商进行结算：

乙方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后，成果经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后，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2）对于未成交的竞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给予任何形式的费用补偿。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原则

（一）磋商（评标）小组构成：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三）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方案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审因素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各自独立评审，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分，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平均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审标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两位小数）

1. 价格分.....30分

供应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对其最终磋商报价将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格，即评审价格=供应商报价×（1-10%）。

（2）、供应商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被认定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将对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供应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政策，评标时报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属两种情形以上的，其只能享受报价格一次性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供应商评审价格 = 最终磋商报价。扣除后的最终磋商报价将仅作为评审价排序，最终成交价为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以进入磋商的最低的评审价格为 30 分。

$$(5) \text{ 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供应商最低评审价格}}{\text{磋商供应商评审价格}} \times 30 \text{ 分}$$

2、评估方案及服务承诺分.....1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评估方案及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思路、②评估原则、③评估方法、④项目组织计划、⑤项目总体工作方案及进度安排、⑥服务承诺，⑦服务效率，⑧后续服务安排）等内容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四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档：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一般的，得 3 分；

二档：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6 分；

三档：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9 分；

四档：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有 3 项及以上（含 3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12 分；

五档：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16 分。

注：若供应商未提供“评估方案及服务承诺”中所涉及的相应内容的，相应项不得分。

3、企业综合实力分.....28 分

(1) 拟投入人员技术负责人情况分（满分 5 分）

1) 项目技术负责人为专职注册土地估价师，得 1 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为专职注册 5 年（含 5 年）以上的土地估价师，具备基准地价评估工作经验，得 3 分。

3)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为专职注册 10 年（含 10 年）以上的土地估价师，具备较丰富的地价评估工作经验，得 5 分。

注：本项满分 5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拟投入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分（满分 9 分）

①拟投入人员有注册土地估价师，每配置 1 人加 0.5 分，本项满分 7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除项目负责人外，本项目其他拟投入人员中具有土地管理、土地工程与技术、土地规划与利用专业中级或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一个得 0.5 分。满分 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供应商获得过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颁发的 A 级资信或土地估价报告电子化备案优秀机构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盖章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在桂林市行政辖区内设有分公司且有固定服务场所的或者承诺在中标后 1 个月内在桂林市行政辖区内设立分公司且有固定服务场的得 3 分。满分 3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办公场所、招牌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是承诺书原件作为计分依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5) 供应商通过 ISO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满分 1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业绩分.....26 分

(1)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过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每个项目得 5 分；满分 5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过基准地价评估项目或城镇标定地价评估项目（含城区基准地价、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准地价、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城镇标定地价等），每个项目得 1.5 分；满分 21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且必须反映出中标日期或签订合同年限、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可以提供其他有效的辅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同一个编号的招标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5.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和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方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

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服务成交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其中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编制项目_____万元、农用地基准地价编制项目_____万元、标定地价编制项目_____万元）。

第二条 项目实施要求及验收要求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验收要求：成果文件主要内容按有关要求编写，所提交的成果须通过经采购人审核，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成果未通过经采购人审核，需重新进行修改、送审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合同金额，并由乙方赔偿采购人合同金额一倍的经济损失；本项目服务成果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交付

1、服务成果交付期：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采购人按实际完成的服务工作向成交服务供应商进行结算：

乙方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后，成果经区自然资源厅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2）对于未成交的竞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给予任何形式的费用补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应及时修改，修改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金额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4. 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或未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经甲方书面督促无效后，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上报采购监督部门，由此造成的相关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永福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永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永福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与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但在距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未足两个月的，即使出现以上情形，乙方也不能单方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文件；
-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表
- 3、服务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永福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颁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复印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2. 评估服务方案（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从工作方案，从总体思路、评估原则、评估方法、项目组织计划、人员安排、工作步骤、质量保证等方面进行编写）（必须提供）；

3. 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4.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5.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6. 拟投入的设备配置清单（必须提供）；

7. 供应商 2018 年来承担的类似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证明材料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9.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 2020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及评审办法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格 式）

致：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名称，如为联合体的，则为
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021年永福县集体建设用地 基准地价、永福县农用地基 准地价、永福县城镇标定地 价编制服务工作采购项目	按竞争性磋商文 件“采购需求” 中的要求及合同 要求执行	1	项			
其中：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编制项目____元、农用地基准地价编制项目____元、标定地价编制项目____元。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说明：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评估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服务费、交通运输费、售后服务费、税费、人员培训及其他一切费用。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_

注：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书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颁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复印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 评估服务方案(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从工作方案,从总体思路、评估原则、评估方法、项目组织计划、人员安排、工作步骤、质量保证等方面进行编写) (必须提供) ;

评估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从工作方案,从总体思路、评估原则、评估方法、项目组织计划、人员安排、工作步骤、质量保证等方面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3. 服务承诺 (必须提供) ;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4.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附执业证、职称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5.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附件：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6. 拟投入的设备配置清单（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7. 供应商 2018 年来承担的类似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 通知书或合同或证明材料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金额) (如有, 请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如有, 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1.供应商 2020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及评审办法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